

2015.05.20

评级: 增持
上次评级: 增持

打造 2025 制造强国，国防工业将领风骚

原丁（分析师） 张润毅（分析师）
010-59312728 021-38676550
yuanding@gtjas.com zhangrunyi@gtjas.com
证书编号 S0880513080019 S0880513070002

报告导读:

《中国制造 2025》行动纲领正式出炉，我们认为，在打造制造强国进程中，国防工业将引领风骚，军工行情再获强心剂，建议重点布局航天、电子、新材料等领域。

事件:

- 《中国制造 2025》勾勒制造强国宏伟蓝图。5 月 19 日，国务院正式印发了《中国制造 2025》，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这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明确提出力争十年时间迈入世界制造强国行列，并指出九大战略任务和重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新材料、航空航天装备等将是未来重点突破的十大领域。

点评:

- 《中国制造 2025》颁布，军工行情再获强心剂，维持行业“增持”评级。根据《中国制造 2025》，我们判断，我国国防工业将成为制造强国的主力军。在该纲领中提出的十个重点领域，排序靠前的“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基本是由国防工业提供，而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新材料等也与国防工业息息相关。我们认为，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国防工业具有无可比拟的竞争优势，军民技术将加速融合，在打造 2025 制造强国的浪潮中引领风骚。
- 国家重大专项有望出台，加速航天、电子、新材料等核心技术国产化。我们认为，《中国制造 2025》颁布之后，国家将通过政策引导、财税补贴、大项目投资等方式，促进该行动纲领的加速落地。为了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瓶颈、提高国产化率，我们预计，我国“十三五”期间将出台新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航天、电子、航空、船舶领域将有可能密集推出大型专项投资计划，与国防工业关系密切的航天、电子、材料领域可能是重中之重，预计单个专项投资规模有望达到千亿元级别。
- 打造 2025 制造强国，“国防工业改革+军民融合+金融创新”值得期待。我们认为，要真正实施好该纲领，国家在国企改革、创新金融投资工具等方面将有更多配套政策：1）大力推动国防装备采用先进的民用标准，推动军用技术标准向民用领域的转化和应用。2）稳步推进国防科技工业改革，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开展军民两用技术联合攻关，尤其是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领域。3）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我们预计，国防工业作为高端装备和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领域，将最为受益。
- 受益标的：结合对《中国制造 2025》的深入分析，我 军工未来超预期主要集中在航天、电子、新材料领域。①航天三剑客：航天长峰、航天动力、航天机电。②电科四大天王：国睿科技、四创电子、杰赛科技、卫士通；③新材料：博云新材；④航空装备：中直股份。

请务必阅读正文之后的免责条款部分

相关报告

航空航天军工：《军工将迎来新一轮上涨行情》
2015.05.14
航空航天军工：《春暖花开，军工行情一触即发》
2015.04.19
航空航天军工：《军工 2015 春季策略：选好“猪”，等“风”来（更新版）》
2015.03.17
航空航天军工：《军民融合升至国家战略，强军蓝图逐渐清晰》
2015.03.16
航空航天军工：《军工将占新风口》
2015.01.25

表1：《中国制造2025》中，军工相关的主要内容分析

军工相关章节	《中国制造2025》具体内容	受益逻辑/板块/概念	受益标的	是否超预期
“二、战略任务和重点”之“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制造业创新体系...继续抓紧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重大专项出台	航天、电子、新材料	超预期
“专栏1：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建设工程”	围绕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增材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创新发展重大共性需求...到2020年，重点形成15家左右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力争到2025年形成40家左右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	加大创新投入		符合预期
“二、战略任务和重点”之“加强标准体系建设”	大力推动国防装备采用先进的民用标准，推动军用技术标准向民用领域的转化和应用。	军转民、民参军	博云新材、东华测试、银河电子、金信诺等	符合预期
“（三）强化工业基础能力”	“四基”工业基础能力薄弱，是制约我国制造业创新发展和质量提升的症结所在。统筹军民两方面资源，开展军民两用技术联合攻关，支持军民技术相互有效利用，促进基础领域融合发展。依托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和相关工程等，在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发电设备等重点领域，引导整机企业和“四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产所需对接。	强化“四基”领域的军民融合	奥普光电、中航光电等	超预期
“专栏3 工业强基工程”	到2020年，4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航天装备、通信装备、发电与输变电设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家用电器等产业急需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的先进制造工艺得到推广应用。到2025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80种标志性先进工艺得到推广应用，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整机牵引和基础支撑协调互动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	航天、电子、新材料等国产化加速	航天系、电科系、航空发动机产业链、军民高端材料等	超预期
重点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集成电路及专用装备、信息通信设备、操作系统及工业软件等	军用系统、芯片、软件	同方国芯、长城信息等	超预期
重点领域“机器人”	围绕汽车、机械、电子、危险品制造、国防军工、化工、轻工等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以及医疗健康、家庭服务、教育娱乐等服务机器人应用需求	服务机器人	GQY视讯	符合预期
重点领域“航空装备”	加快大型飞机研制，适时启动宽体客机研制，鼓励国际合作研制重型直升机；推进干支线飞机、直升机、无人机和通用飞机产业化。突破高推重比、先进涡桨（轴）发动机及大涵道比涡扇发动机技术，建立发动机自主发展工业体系。开发先进机载设备及系统，形成自主完整的航空产	航空发动机、机载设备等	中航股份、中航动力、中航动控等	符合预期
重点领域“航天装备”	发展新一代运载火箭、重型运载器，提升进入空间能力。加快推进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型卫星等空间平台与有效载荷、空天地宽带互联网系统，形成长期持续稳定的卫星遥感、通信、导航等空间信息服务能力。推动载人航天、月球探测工程，适度发展深空探测。推进航天技术转化与空间技术应用。	卫星导航、运载火箭等	中国卫星、杰赛科技、航天长峰、航天动力等	超预期
重点领域“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	大力发展深海探测、资源开发利用、海上作业保障装备及其关键系统和专用设备。推动深海空间站、大型浮式结构物的开发和工程化。	船舶、深海探测	中国重工、广船国际等	符合预期
重点领域“新材料”	以特种金属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积极发展军民共用特种新材料，加快技术双向转移转化，促进新材料产业军民融合发展。	军民高端材料	博云新材等	超预期
“专栏5 高端装备创新工程”	组织实施大型飞机、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民用航空、智能绿色列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智能电网成套装备、高档数控机床、核电装备、高端诊疗设备等一批创新和产业化专项、重大工程。到2020年，上述领域实现自主研制及应用。到2025年，自主知识产权高端装备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核心技术对外依存度明显下降，基础配套能力显著增强，重要领域装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大型飞机、航空发动机、民用航空等国产化	中航飞机、中航动力等	符合预期
“四、战略支撑与保障”之“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稳步推进国防科技工业改革，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健全产业安全审查机制和法规体系，加强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制造业重要领域投融资、并购重组、招标采购等方面的安全审查。	国防工业改革	电科系、航天系	超预期
“四、战略支撑与保障”之“完善金融扶持政策”	深化金融领域改革，拓宽制造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积极发挥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和商业金融的优势，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	金融创新		符合预期

资料来源：《中国制造2025》，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图1:立足国情，立足现实，力争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

第一步（2015-2025）迈入制造强国行列	第二步（2025-2035）达到世界制造强国阵营中等水平	第三步（2035-2049）进入世界制造强国前列
❖ 到2020年，基本实现工业化，制造业大国地位进一步巩固，制造业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掌握一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优势领域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品质量有较大提高。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明显下降。 ❖ 到2025年，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两化（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迈上新台阶。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	❖ 核心目标：到2035年，我国制造业整体达到世界制造强国阵营中等水平。 ❖ 创新能力大幅提升，重点领域发展取得重大突破，整体竞争力明显增强，优势行业形成全球创新引领能力，全面实现工业化。	❖ 核心目标：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制造业大国地位更加巩固，综合实力进入世界制造强国前列。 ❖ 制造业主要领域具有创新引领能力和明显竞争优势，建成全球领先的技术体系和产业体系。

资料来源：《中国制造2025》，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表2: 我国对于“中国制造2025”的相关表述

时间	中国制造2025规划进程
2014/06/03	中国工程院院士李培根在“国际工程科技大会”上的报告
	当前中国政府部门正在着手制定《中国制造2025》，这是升级版的中国制造，它体现为四大转变和一条主线。四大转变分别为：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由低成本竞争优势向质量效益竞争优势转变；由资源消耗大、污染物排放多的粗放制造向绿色制造转变；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主线则是将体现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的数字化、智能化制造作为今后发展的主线。
2015/02/08	中国工程院院长周济院士在“智能制造发展战略研究（二期）”课题启动会上的报告
	智能制造——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是新一轮工业革命的核心技术，是制造业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制高点、突破口和主攻方向，在实施“中国制造2025”过程中占据核心位置。
2015/03/05	2015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
	推动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制造业是我们的优势产业。要实施“中国制造2025”，坚持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加快从制造大国转向制造强国。采取财政贴息、加速折旧等措施，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坚持有保有压，化解过剩产能，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开发利用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技术，着力在一些关键领域抢占先机、取得突破。
2015/03/25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推动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实施“中国制造2025”，坚持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加快从制造大国转向制造强国。采取财政贴息、加速折旧等措施，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坚持有保有压，化解过剩产能，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开发利用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技术，着力在一些关键领域抢占先机、取得突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交通运输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税务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自然科学基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防科工局、铁路局、人民银行、国资委、网信办等负责）
2015/05/08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
	（一）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 （二）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 （三）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 （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五）全面推行绿色制造 （六）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
2015/05/19	国务院正式印发《中国制造2025》

资料来源：国务院网站，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仅在相关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发放，并仅为提供信息而发放，概不构成任何广告。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务必注意，其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

本公司利用信息隔离墙控制内部一个或多个领域、部门或关联机构之间的信息流动。因此，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国泰君安证券研究”，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若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以下简称“该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通过此途径获得本报告的投资者应自行联系该机构以要求获悉更详细信息或进而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证券。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该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亦不为该机构之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所载内容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说明

	评级	说明
1. 投资建议的比较标准 投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 以报告发布后的 12 个月内的市场表现为比较标准，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涨跌幅为基准。	增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增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5%~15%之间
	中性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5%~5%
	减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下跌 5%以上
2.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增持	明显强于沪深 300 指数
	中性	基本与沪深 300 指数持平
	减持	明显弱于沪深 300 指数

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上海	深圳	北京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4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0 层
邮编	200120	518026	100140
电话	(021) 38676666	(0755) 23976888	(010) 59312799
E-mail:	gt.jaresearch@gt.jas.com		